JUN28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585368 日期：2024年6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护士审计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并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申请，如果申请人证明：1）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3）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具体而言，我们采纳并维持了审理主任关于Dhanasar第一项条件的决定，并基于此驳回，对第二项和第三项条件保留意见。现该事项因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审理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份关于其工作经历的陈述，以及一篇关于巴西就业的文章。

关于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确立重新开案程序正当理由的新事实。见8 C.F.R. § 103.5(a)(1)(i); (a)(2)。申请人陈述了与其工作经历相关的新事实并提供了书面证据，试图证明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见8 C.F.R. § 204.5(k)(2)。然而，这些事实并未涉及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依据。虽然我们确实讨论了申请人的工作经历并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我们的驳回并非基于此结论。相反，我们采纳并维持了审理主任关于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决定。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对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具有实质意义的新事实。因此，新事实未确立重新开案程序的理由。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未充分考虑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因而强化了审理主任所称的错误。申请人重复了先前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例如审理主任错误地将拟议就业与拟议事业混为一谈，且未充分考虑记录中的证据。然而，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处理了这些主张，并认定它们未能确立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错误。尽管申请人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拟议事业缺乏国家重要性的认定，也不同意我们在上诉中采纳并维持该认定的决定，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的决定存在法律错误，因为我们在上诉中审查了记录中的推荐信是否有助于证明该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从而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申请人称，由于这些信件是为支持Dhanasar第二项条件而提交的，审查它们是否有助于证明申请人在第一项条件下的资格属于法律错误。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引用了Love Korean Church v. Chertoff, 549 F.3d 749 (9th Cir. 2008)。然而，我们对该主张不予采信。申请人所引案件并不支持以下命题：审理者审查主要为支持某一主张要素而提交的证据是否也有助于确立另一要素属于法律错误。见同上，第757-58页（裁定该机构不得施加与适用条例不一致的要求）。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该证据对我们驳回决定的基础不具有实质意义。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在其复议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我们先前决定中已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进行重新争辩。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泛泛指控寻求复议的程序

先前委员会决定中的错误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